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成立时间：2011 年 0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96 名，注册会计师人数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即 2024 年度报告审计第一次沟通会，就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三）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即 2024 年度报告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情况及审计工作进度的汇报，并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事中沟通，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能够以公允、客观、独立的态度进行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

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